联合国 A/CN.9/WG.II/WP.143/Add.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解决商业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2
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说明	3-40	2
第三部分—仲裁程序（续）	3-20	2
第四部分—裁决	21-38	6
杂项规定	39-40	1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时间接近，而且要求本说明包括委员会该届会议结果的详细情况。

V.06-55866 (C) GH 020806 020806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上商定，工作组今后应以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为首要工作。[1]

2. 为便利工作组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本说明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7 条起，继续列出可能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加以修订的领域，并附上注释说明。对第 1 至 16 条可能加以修订的领域列于 A/CN.9/WG.II/WP.143 号文件。

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说明

第三部分—仲裁程序（续）

语文—第 17 条

“1. 以服从当事各方的协议为条件，仲裁庭经指定后应迅速决定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适用于申诉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如进行口头审理，并适用于此种审理中所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以原文提出的任何附于申诉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件都应附有当事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3. 工作组似宜决定，修订后的第 17 条第(1)款是否应明确要求仲裁员与当事人协商以确定在程序中使用哪一种或哪几种语文。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14 条、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17.3 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40 条都要求仲裁庭注意到当事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申诉书—第 18 条

“1. 除非申诉已写在仲裁通知内，否则申诉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期限内将其申诉以书面方式送给被诉人和每一位仲裁员。合同副本一份，合同中如无仲裁协议，则加上仲裁协议副本一份，应一并附送。

“2. 申诉书应载列下列各项：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b) 支持该申诉的事实说明；

“(c) 争议点所在；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申诉人可将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附于申诉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4. 第 18 条说明了申诉书中必须包含的信息。

5. 据准备工作文件中回顾，虽然申诉人的申诉书中必须载列“支持该申诉的事实说明”，但不要求附上其认为有关并打算作为依据的文件。不过，如果申诉人愿意，仍可附上有关文件。准备工作文件指出，据认为，由于申诉人普遍希望提交仲裁的纠纷尽快得到解决，在许多案例中，他们都会在申诉书后附上打算作为依据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如果申诉人确实附上了此类文件的清单或文件本身的副本，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视被诉人在答辩书中所持主张而定，还可能需提交补充文件或替换文件。[2]

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41©条和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15.6 条规定，申诉书应附上文件证据和当事方所依据的所有必要文件。

7. 工作组似宜决定，修订后的第 18 条对申诉人提交申诉书时应提供的文件证据是否应该作出补充规定。

答辩书—第 19 条

“1. 被诉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期限内，将其书面答辩送给申诉人和每一位仲裁员。

“2. 答辩书应对申诉书中的(b)、(c)和(d)各项（第十八条第 2 款）作出答复，被诉人可将其答辩所依据的文件附于其答辩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3. 被诉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或如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时，则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中，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反诉，或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索赔，以达到抵消的目的。

“4. 第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诉和为了抵消的目的而提出的索赔。”

提出索赔以达到抵消的目的

8.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9 条第(3)款规定，被诉人可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索赔，借此达到抵消目的。有观点认为，仲裁庭审理抵消性质的索赔要求的权能在某些情况下应超出原始索赔要求所根据的合同的范围。其理由一是程序上的效率，二是以消除当事方纠纷为宜。[3]

9.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瑞士规则第 21 条第(5)款规定，“仲裁庭对抵消抗辩拥有管辖权，即使所称的该等抗辩赖以产生的法律关系不在仲裁协议条款涵盖的范围内，或属于另外一个仲裁协议或法院选择条款的涵盖范围。”

10. 工作组似宜审议，修订后的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是否应作出规定，允许在范围更广的情况下进行索赔的相互抵消。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 21 条

“1. 仲裁庭应有权对认为它没有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对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 仲裁庭应有权对仲裁条款作为其一个构成部分的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作出决定。为了第二十一条的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以外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使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3.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应至迟在答辩书中提出，在反诉的情况下，则应至迟在对反诉的答复中提出。

“4. 一般，仲裁庭应将关于其管辖权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性的问题加以裁定，但仲裁庭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而在其最后的裁决书中裁定此项抗辩。”

第(1)款

1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的行文来修改第(1)款的措词，以表明仲裁庭有权自行提出并决定自身管辖权的存在和范围。

12. 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2)款，不得以当事一方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为由，阻止该当事方提出抗辩称仲裁庭无权管辖。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1 条没有此类规定。

第(4)款

13. 第 21 条第(4)款要求，一般情况下，仲裁庭应将关于其管辖权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性的问题加以裁定，但允许仲裁庭在最后裁决书中裁定此类抗辩。这种解决办法符合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5 条第 1 款给予仲裁庭的自由，即“按照它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也符合 1965 年《关于解决投资纠纷的华盛顿公约》第 41 条第 2 款。[4]

14.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1 条是否应明确规定，只有在仲裁庭宣布自己的管辖权之后，才可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诉，而且此类申诉不应拖延仲裁程序，也不应阻碍仲裁庭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作出进一步裁定。

证据和开庭—第 24 和第 25 条

第 24 条

“1. 当事每一方对其申诉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负举证责任。

“2. 仲裁庭如认为适当，可要求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和当事他方提出该当事方为了支持其申诉书或答辩书内所陈述的争议的事实而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证据。”

第 1 款

15. 工作组似宜审议，修订后的第 24 条是否应规定，要求当事一方举证的权力可由仲裁庭自行行使，也可在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行使。有人可能会注意到，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22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25 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48(b)条都包含此类规定。

临时保全措施—第 26 条

“1. 经当事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对争议的标的物可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对构成争议标的物的货物的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将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腐货物。

“2. 此种临时性措施可以用临时裁决的形式予以确定。仲裁庭应有权要求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保证金。

“3. 当事任何一方向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性措施的请求，均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16.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6 条对临时性措施的处理在详细程度上不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仲裁示范法》新第四 A 章所列的关于临时措施的新规定。[5]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根据新的第四 A 章修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6 条，如果修改，修改到何种程度。

专家—第 27 条

“1. 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应将其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的材料一份送给当事各方。

“2. 当事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他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他检查。当事一方与专家之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的关联性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

“3. 仲裁庭收到专家报告时，应将报告副本一份送给当事各方，并给予当事各方机会，以书面表明他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当事任何一方均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在专家提出报告之后，经当事任何一方请求，可以开庭听取专家的意见，开庭时当事各方均应有机会在场和询问专家。在此项开庭中，当事任

何一方均可派专家证人出庭，以便就争议的各点作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程序。”

17. 该条强调了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所起的作用，并仅对仲裁庭指定专家提交报告后当事方所派的专家证人作了明确规定。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4)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5(a)条和瑞士规则第 27 条第(1)款均规定，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可以指定专家。

19. 工作组似宜审议，修订后的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是否应规定，仲裁庭应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后再指定专家向其提交报告。

20.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第 27 条是否应规定，仲裁庭有权指示当事人所派的专家与仲裁庭指定专家会面，以尝试就诉讼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或起码缩小问题的范围。

第四部分—裁决

决定—第 31 条

“1. 在有三名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遇有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多数或仲裁庭授权仲裁庭庭长自行决定时，仲裁庭庭长可自行决定，但须服从仲裁庭对其决定作出的任何修正。”

第(1)款

21. 第(1)款规定，在有三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应以多数裁决为准。

22. 准备工作文件强调，三名仲裁员中至少有两名必须对裁决意见统一；但是，并没有要求这两名对裁决意见统一的仲裁员其中一人必须是首席仲裁员。而且，准备工作文件指出，如果没有多数仲裁员对裁决达成一致，则仲裁庭必须根据仲裁地点的相关法律和惯例解决这一僵局。仲裁地点系指（根据规则第 16 条第 4 款）必须作出裁决的地点。许多法域的法律和惯例都要求仲裁员继续商议，直至达成多数决定为止。[6]

2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5 条第(1)款对于未获多数意见的情况，规定如下：“在仲裁庭由一名以上的仲裁员组成时，裁决以多数意见作出。未获得多数意见时，裁决应由首席仲裁员一人作出。”伦敦国际仲裁员规则第 26.3 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61 条、维也纳规则第 26 条第(2)款和瑞士规则第 31 条均有类似的规定。

24.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1 条第(1)款是否应与许多仲裁规则那样，对未获多数意见的情况作出规定。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第 32 条

“1. 仲裁庭除作出终局性裁决外，还应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

“2.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并对当事各方均有拘束力。当事各方有责任执行裁决，不得延误。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如果有三名仲裁员而其中一人未签名，裁决书应说明其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须经当事双方同意才可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给当事各方。

“7. 如裁决作出地国的仲裁法要求裁决书需由仲裁庭进行备案或登记，仲裁庭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此项要求。”

第(2)款

25. 工作组似宜考虑仿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6)款和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26.9 条添加一项新条文，规定作出裁决后不得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上诉或其他申诉，以排除诸如就法律论点提出的上诉，但不排除对裁决的异议（例如就无管辖权或违反正当程序等问题提出的异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6)款规定：“当事人（……）应承担立即执行任何裁决的义务并视为放弃可以有效放弃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上诉权利。”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26.9 条规定：“当事人（……）不可撤回地放弃了他们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权、请求再审权或追索权，只要这种权利放弃是可以依法有效地作出的。”

第(5)款

26. 第 5 款要求裁决须经当事双方同意才可以公布。工作组似宜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是否应当对一当事方在法律上有义务公布裁决或裁决期限的情况作出规定。

第(7)款

27. 工作组似宜考虑修改第(7)款，以避免在登记要求模糊的国家给仲裁庭带来繁琐的负担。为此目的，可规定仲裁庭在任何当事方的及时请求下履行该要求。

作出裁决的期限

28.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规定作出裁决的期限。此类期限的一个例子载于国际商会仲裁条例第 24 条第(1)款，其中规定，作出裁决的期限为六个月，从仲裁庭或当事人最后签署审理事项之日起算。同样，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规则第 42 条第(1)款也规定，仲裁庭应在组庭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裁决。假如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要作出此类规定，还宜制定此期限的延期办法。

可能的新第(8)款

29. 工作组似宜审议，除第 15 条所载的一般原则外，是否应添加一条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原则。为此，工作组似宜考虑补充一条新规则，规定本着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精神行事是仲裁员和当事各方的根本义务，即使出现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也是如此。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适宜将该一般性义务同裁决的可执行性联系起来，规定仲裁庭和当事各方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裁决可依法得到执行。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第 33 条

> “1. 仲裁庭应适用当事各方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当事各方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
> “2. 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而且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也允许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
>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的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习惯。”

第(1)款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

3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规定，当事各方可指定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规则”，而本条第(1)款所提及的是“适用……的法律”。“法律规则”这一术语在用于《仲裁示范法》之前仅在 1965 年《关于解决投资纠纷的华盛顿公约》（第 42 条）及法国和吉布提的仲裁法中使用过。[7]据认为，“法律规则”这一术语较“法律”一词更为宽泛，使当事方能“指定一个以上法律系统中适用其案件的规则，包括国际上制订的法律规则”。[8]工作组似宜考虑在修订后的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3 条中采用这一术语。

第(2)款

按照公平和善意的原则—友好和解人

31.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某些仲裁中心的规则（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17.3 条、伦敦国际仲裁员规则第 22.4 条和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28.3 条）要求当事各方授权仲裁庭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和善意的原则作出裁决，但未要求按照公平和善意的原则裁决仲裁应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所允许。工作组似宜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是否适宜作此类修改。

对裁决的解释—第 35 条

> “1. 当事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
>
> “2. 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四十五天内以书面作出。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三十二第 2 至第 7 款的规定。”

32.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仅在需要解释裁决书要求当事各方应怎样做时，才适用该条规定。

裁决书的改正-第 36 条

> “1. 当事任何一方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可在寄送裁决书后三十天内，主动作出这种改正。
>
> “2. 此种改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 2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33.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拓宽第 36 条的范围，允许在仲裁员因疏忽未在裁决书上签名或未注明裁决书的日期或地点的情况下对裁决书作出改正。

追加的裁决—第 37 条

> “1. 当事任何一方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在裁决书中遗漏了的要求，作出追加裁决。
>
> “2. 仲裁庭如认为追加裁决的请求理由正当，而且认为此项遗漏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即可补正，则应在收到请求后六十天内将其裁决补充完成。
>
> “3. 作出追加裁决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 2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34. 工作组似宜根据仲裁员应当有自由是否开庭审理或要求取得其他证据或听取进一步答辩来审议是否应保留“此项遗漏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即可补正”这一要求。

费用（第 38 至第 40 条）

第 38 条

“仲裁庭应在其裁决书中规定仲裁费用。“费用”一词仅包括：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按照第三十九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的费用；

“(b) 仲裁员所花费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费用和所需的其他协助的费用；

“(d) 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核准的费用额度为限；

“(e) 胜诉一方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并经仲裁庭确定此种费用的数额系属合理者为限；

“(f) 指派当局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费用。”

35.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8 条所列的要素是否详尽无遗。

36. 另外，关于该条可提出下列问题：

- 是否应如(e)项（其中提及法律费用）那样，以“合理的”一词对(b)至(d)项加以限定。该词可视为对仲裁员的有益提示，提醒他们在进行仲裁时各个方面都必须讲究办事效率（如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5 条第(1)款的规定）；
- 是否应在(c)项中列明仲裁庭所指定的书记员的费用和开销。

第 39 条

“1. 仲裁庭收费的数额应属合理，考虑到争议的金额、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和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2. 如指派当局系当事各方协议确定的或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的，而且该当局已公布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该收费表。

“3. 如该指派当局未公布其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当事任何一方均可随时要求该指派当局提供一份书面说明，阐明由该指派当局指派仲裁员的国际案件在习惯上采用的确定费用的根据。如该指派当局同意提供此项说明，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该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此项说明。

“4. 在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的情形下，当事一方提出此种要求，而且指派当局也同意履行此项职责时，仲裁庭只有在同指派当局协商后方可确定其收

取的费用，指派当局可以就其有关费用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37.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任何修订中是否有必要针对仲裁员的费用问题提供更多的指导。可设想各种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 明确鼓励仲裁庭和当事各方首先举行协商会或筹备会，对仲裁庭费用的计算办法取得一致意见。此类规定可列于修订后的第 15 条。
- 如当事一方对仲裁庭关于其费用的决定提出异议，指派当局有权根据第 38 条和第 39 条第(1)款加以解决，如未商定或指定任何指派当局，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所指派或指定的当局有权解决。

第 40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但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每一项费用。

“2. 关于第三十八条(e)款所述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仲裁庭应考虑到案件情况，自由决定由哪一方负担，如仲裁庭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这种费用。

“3. 仲裁庭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裁决时，应在该项命令或裁决书中规定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所提到的仲裁费用。

“4. 仲裁庭按照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条解释或改正或补充其裁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8. 工作组似宜决定，是否保留第 40 条第(4)款，因为多数仲裁机构的修订仲裁规则中都没有该条文。

杂项规定

仲裁员的责任

39.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考虑仲裁员责任的问题。目前，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和《仲裁示范法》对这一问题均未作规定。还可考虑将关于责任的任何条文的范围扩大到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履行指派当局职责的个人或机构。

40. 现行的仲裁规则提供了两种可行的办法。一种是国际商会规则（第 34 条）所采用的办法，即绝对排除责任：无论是仲裁员，仲裁院及其成员，国际商会及其雇员，还是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对任何人在仲裁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承担责任。维也纳规则也采用了类似的办法。另一种办法较为通用，体现在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1987 年）的前言说明中，其中规定

“国际仲裁员原则上应免受根据国家法律提出的起诉，但故意或轻率地无视其法律责任的极端情况除外。”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31.1 条）和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35 条）也提及了“有意和故意的错误行为”。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2] 秘书长的报告：有关国际贸易的临时仲裁可选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订正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评注（A/CN.9/112/Add.1），第一节，第 17 条评注，《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3] A/CN.9/460，第 72-79 段。

[4] 秘书长的报告：有关国际贸易的临时仲裁可选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订正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评注（A/CN.9/112/Add.1），第一节，第 19 条评注，《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5] A/CN.9/592，附件一。

[6] 秘书长的报告：有关国际贸易的临时仲裁可选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订正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评注（A/CN.9/112/Add.1），第一节，第 27 条评注，《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7] A/CN.9/264，第 4 段。

[8] 同上。